

## 112 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積點表(草案)

112 年 6 月 20 日(草案未核定版)

申請人		員工 編號		職級		單位	系所(中心)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注意事項	單一績效可視其分野跨類別申請，然不得在同一類中跨指標項目重複申請。 例：教師獲教育部計畫補助通過，該績效內含教育面及社會面等面向，則可於 B6(教師教學績效類)及 D3(社會責任服務績效類)提列說明，然不得將該績效於同一申請類別中跨指標項目重複申請。						

### 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績效類

基本資格：近三年至少有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專題計畫(有管理費)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p><b>A-1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累計總金額÷25 萬=點數(四捨五入取小數點一位)，點數上限 50 點。</b></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計畫須以學校名義申請。</li> <li>2. 計畫有共同主持人，得依計畫主持人提具之經費分配比例表採計，若無經費分配比例表者，則總主持人金額=計畫總經費 x80%；共同主持人金額=計畫總經費 x20%。</li> <li>3. 承上，若有數位共同主持人，得依計畫主持人提具之經費分配比例表採計，若無經費分配比例表者，則共同主持人金額=計畫總金額 x20%÷共同主持人人數。</li> <li>4. 單年期計畫跨年度以起始時間為標準。</li> <li>5. 多年期計畫依年度比例核算。</li> </ol>		<p><b>研發處、產學處</b>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  <b>教師自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8) 校內名義申請計畫</li> <li>2.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6-2) 非教師名義承接計畫</li> </ol>														
<p><b>A-2 教師期刊論文，發表單位須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認列標準，點數上限 50 點。</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論文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點數/篇</th> <th style="width: 4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I、SSCI、TSSCI、A&amp;HCI (Q1*等級)</td> <td>10 點/篇</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累計點數上限 50 點</td> </tr> <tr> <td>SCI、SSCI、TSSCI、A&amp;HCI (Q1 等級)</td> <td>6 點/篇</td> </tr> <tr> <td>SCI、SSCI、TSSCI、A&amp;HCI (Q2 等級)</td> <td>3 點/篇</td> </tr> <tr> <td>SCI、SSCI、TSSCI、A&amp;HCI</td> <td>2 點/篇</td> </tr> <tr> <td>EI</td> <td>1 點/篇</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教師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則該篇得點數為滿點。</li> <li>2. 如該篇期刊通訊作者 2 位(含)以上，以檢附通訊信件為認列依據。</li> </ol>	論文項目	點數/篇	備註	SCI、SSCI、TSSCI、A&HCI (Q1*等級)	10 點/篇	累計點數上限 50 點	SCI、SSCI、TSSCI、A&HCI (Q1 等級)	6 點/篇	SCI、SSCI、TSSCI、A&HCI (Q2 等級)	3 點/篇	SCI、SSCI、TSSCI、A&HCI	2 點/篇	EI	1 點/篇		<p><b>教師自填</b>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9)期刊論文</p>
論文項目	點數/篇	備註														
SCI、SSCI、TSSCI、A&HCI (Q1*等級)	10 點/篇	累計點數上限 50 點														
SCI、SSCI、TSSCI、A&HCI (Q1 等級)	6 點/篇															
SCI、SSCI、TSSCI、A&HCI (Q2 等級)	3 點/篇															
SCI、SSCI、TSSCI、A&HCI	2 點/篇															
EI	1 點/篇															

### 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績效類

基本資格：近三年至少有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專題計畫(有管理費)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3. Q1*等級為該期刊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分類領域學術期刊排名前≤5%。 4. Q1 等級為該期刊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分類領域學術期刊排名前≤25%。 5. Q2 等級為該期刊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分類領域學術期刊排名前>25%~≤50%。 6. 期刊影響指數排名依據 2020 年版 JCR 資料庫。												
<b>A-3 教師研討會論文，發表單位須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認列標準，點數上限 15 點。</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研討會類型</th> <th style="width: 20%;">點數/篇</th> <th style="width: 6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研討會</td> <td>1 點/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計點數上限 15 點</td> </tr> <tr> <td>國內研討會</td> <td>0.5 點/篇</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討會類型將依舉行國家為分類依據。</li> <li>如教師為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則該篇得點數為滿點。</li> <li>研討會論文為發表獲獎，則該篇得點數以 x2 採計。</li> </ol>	研討會類型	點數/篇	備註	國際研討會	1 點/篇	累計點數上限 15 點	國內研討會	0.5 點/篇		<b>教師自填</b>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10) 研討會論文		
研討會類型	點數/篇	備註										
國際研討會	1 點/篇	累計點數上限 15 點										
國內研討會	0.5 點/篇											
<b>A-4 技術移轉累計總金額(含科技部先期技轉金)，點數上限 30 點。</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技術移轉類型</th> <th style="width: 20%;">點數</th> <th style="width: 5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科技部專利技術移轉</td> <td>1 點/4 萬元</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計點數上限 30 點</td> </tr> <tr> <td>科技部 Know how 技術移轉</td> <td>1 點/5 萬元</td> </tr> <tr> <td>非科技部技術移轉</td> <td>1 點/1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術移轉須以學校名義。</li> <li>若有兩位以上發明人(校外人士不列入計算)，請主要發明人提具技轉金額比例分配表，若未提供則依人數均分金額(佐證資料請註明校外人士以便扣除)。</li> </ol>	技術移轉類型	點數	備註	科技部專利技術移轉	1 點/4 萬元	累計點數上限 30 點	科技部 Know how 技術移轉	1 點/5 萬元	非科技部技術移轉	1 點/10 萬元		<b>產學處、研發處</b> 1.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技術轉移(產學處) 2.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先期技術轉移(研發)
技術移轉類型	點數	備註										
科技部專利技術移轉	1 點/4 萬元	累計點數上限 30 點										
科技部 Know how 技術移轉	1 點/5 萬元											
非科技部技術移轉	1 點/10 萬元											
<b>A-5 本校教師輔導創業，點數上限 20 點。</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類別</th> <th style="width: 15%;">點數</th> <th style="width: 4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輔導政府補助創業計畫(≥1 千萬元)衍生創業團隊</td> <td>10 點</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計點數上限 20 點</td> </tr> <tr> <td>輔導政府補助創業計畫(≤1 千萬元)衍生創業團隊</td> <td>7 點</td> </tr> <tr> <td>輔導產學技轉衍生創業團隊</td> <td>3 點</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點數	備註	輔導政府補助創業計畫(≥1 千萬元)衍生創業團隊	10 點	累計點數上限 20 點	輔導政府補助創業計畫(≤1 千萬元)衍生創業團隊	7 點	輔導產學技轉衍生創業團隊	3 點		<b>產學處</b>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輔導聘任僱書
類別	點數	備註										
輔導政府補助創業計畫(≥1 千萬元)衍生創業團隊	10 點	累計點數上限 20 點										
輔導政府補助創業計畫(≤1 千萬元)衍生創業團隊	7 點											
輔導產學技轉衍生創業團隊	3 點											

**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績效類**

基本資格：近三年至少有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專題計畫(有管理費)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p>說明：</p> <p>1. 新創公司需取得設立證明，並以公司設立起始年為認定標準。</p> <p>2. 學校需取得技術股或技轉金。</p>												
<p><b>A-6 本校師生創業團隊參加各項創業競賽得獎，競賽點數如下表所示，點數上限 20 點。</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 633 933 954"> <thead> <tr> <th>競賽項目</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ITI(科技部)決賽、U-START(教育部) 第二階段</td> <td>7 點</td> </tr> <tr> <td>FITI(科技部) 入圍、U-START(教育部)、INNVOEX(經濟部)第一階段</td> <td>4 點</td> </tr> <tr> <td>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各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之創業競賽獲獎</td> <td>2 點</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p>1. 本校師生創業團隊參加各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之創業競賽獲獎，每團隊採計 1 次。</p> <p>2. 若有兩位以上教師參加同一創業團隊，請主要輔導導師提具輔導比例分配表，若未提供則依人數均分。</p>	競賽項目	點數	FITI(科技部)決賽、U-START(教育部) 第二階段	7 點	FITI(科技部) 入圍、U-START(教育部)、INNVOEX(經濟部)第一階段	4 點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各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之創業競賽獲獎	2 點		<p><b>教師自填</b>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指導學生競賽獲獎)</p>		
競賽項目	點數											
FITI(科技部)決賽、U-START(教育部) 第二階段	7 點											
FITI(科技部) 入圍、U-START(教育部)、INNVOEX(經濟部)第一階段	4 點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各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之創業競賽獲獎	2 點											
<p><b>A-7 輔導廠商進駐本校，實體進駐每案 2 點；虛擬進駐每案 1 點，點數上限 10 點。</b></p>		<p><b>產學處</b>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輔導企業進駐</p>										
<p><b>A-8 專利權(獲證)</b> 所有權人須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原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列標準，如所有權人有提供比例分配表，則依比例分配，點數上限 35 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 1538 933 1798"> <thead> <tr> <th>專利項目</th> <th>點數/件</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外專利</td> <td>6 點/件</td> <td rowspan="3">累計點數上限 35 點</td> </tr> <tr> <td>國內發明</td> <td>4 點/件</td> </tr> <tr> <td>設計專利</td> <td>1 點/件(上限 2 點)</td> </tr> </tbody> </table>	專利項目	點數/件	備註	國外專利	6 點/件	累計點數上限 35 點	國內發明	4 點/件	設計專利	1 點/件(上限 2 點)		<p><b>產學處</b>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教師專利 <b>教師自填</b>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12) 專利/新品種</p>
專利項目	點數/件	備註										
國外專利	6 點/件	累計點數上限 35 點										
國內發明	4 點/件											
設計專利	1 點/件(上限 2 點)											
<p>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績效 總 計</p>												

<b>教師教學績效類</b>																			
基本資格：近三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3.5(含)分以上(需檢附證明)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教師面(教師增能)																			
<p><b>B-1 教師公開出版具國際標準書號 (ISBN) 之大專院校教學專書著作，中文著作每案 5 點，英文著作每案 8 點，合著時依合著人數平均計點(點數/合著人數)，點數上限 10 點。</b> 說明：上述點數採計項目不含技術報告、編譯專書、再版及再刷書籍、論文集等非屬原創性專書)。</p>			<p><b>教師自填</b>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p>																
<p><b>B-2 教師取得政府機關(勞動部、經濟部)所核發之乙級以上證照(乙級每張 3 點、iPAS 中級證照每張 4 點、甲級每張 5 點)，點數上限 9 點。</b></p>			<p><b>教師自填</b>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2-2)教師相關證照</p>																
<p><b>B-3 教師參與各類教學增能活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活動類型</th> <th style="width: 15%;">參與身分</th> <th style="width: 20%;">點數</th> <th style="width: 4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學增能相關活動 (講座/研習課程)</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與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外：1 點/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計點數上限 4 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內：0.5 點/場</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講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外：2 點/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計點數上限 6 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內：1 點/場</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 1. 主講者不含活動引言人、與談人及會議主持人、講評人、評審等。 2. 如教師同為該活動之主講人及參與者，請擇優填列。</p>		活動類型	參與身分	點數	備註	教學增能相關活動 (講座/研習課程)	參與者	國外：1 點/場	累計點數上限 4 點	國內：0.5 點/場	主講者	國外：2 點/場	累計點數上限 6 點	國內：1 點/場		<p><b>教師自填</b> 1.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 2.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學術(專題)演講 3.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參加或主持國內外會議</p>			
活動類型	參與身分	點數	備註																
教學增能相關活動 (講座/研習課程)	參與者	國外：1 點/場	累計點數上限 4 點																
		國內：0.5 點/場																	
	主講者	國外：2 點/場	累計點數上限 6 點																
		國內：1 點/場																	
<p><b>B-4 教師參與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點數上限 4 點。</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項目</th> <th style="width: 50%;">說明</th> <th style="width: 30%;">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廣度研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內深度實務研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深度實務研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內產業深耕服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產業深耕服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本項指標所列之產業研習研究計畫係指由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並經校審查採計者。</p>		項目	說明	點數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廣度研習)		0.5	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1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2	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	國內產業深耕服務	2	海外產業深耕服務	4		<p><b>教發中心</b>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深耕服務</p> <p>1.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 2. 參與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p> <p><b>教師自填</b> 一般研習-教師參與他校辦理之產業研習</p> <p>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p>
項目	說明	點數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廣度研習)		0.5																	
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1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2																	
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	國內產業深耕服務	2																	
	海外產業深耕服務	4																	

<b>教師教學績效類</b>		
基本資格：近三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3.5(含)分以上(需檢附證明)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p><b>B-5 教師獲得教育部、政府部門、協(學)會等教學相關表揚榮譽(每案 3 點，點數上限 9 點)。</b></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校外」獲獎及表揚為主，如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等。</li> <li>獲獎項目不包含支領彈性薪資、教師指導學生獲獎等項目；另入圍者不予採計。</li> </ol>		<p><b>教師自填</b></p> <p>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13)</p> <p>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p>
<p><b>B-6 教師(非主管)執行教育部補助教學相關計畫，累計總金額÷10 萬=點數(四捨五入取小數點一位)，點數上限 24 點。</b></p> <p>說明：</p> <p>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計畫須以學校名義申請。</li> <li>計畫有共同主持人者，得依計畫主持人提具之經費分配比例表採計，若無經費分配表者，則採下列形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有共同主持人或承辦教師(參與教師)，則總主持人金額=計畫總經費 x60%；共同主持人或承辦教師(參與教師)金額=計畫總金額 x40%。</li> <li>承上，若有數位共同主持人及承辦教師(參與教師)，則金額=計畫總金額 x40%÷共同主持人及承辦教師(參與教師)人數。</li> </ol> </li> <li>計畫若屬單年期計畫以起始時間為標準。</li> <li>計畫若屬多年期計畫則依年度比例核算。</li> </ol>		<p><b>研發處、產學處</b></p> <p>全校計畫管理系統</p> <p><b>教師自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8) 校內名義申請計畫</li> <li>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6-2) 非教師名義承接計畫</li> </ol>
<p><b>B-7 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案 6 點)、共同主持人(每案 3 點)；執行校內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每案 2 點)，點數上限 18 點。</b></p>		<p><b>研發處、產學處</b></p> <p><b>教育部計畫</b></p> <p>全校計畫管理系統</p> <p><b>教師自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8) 校內名義申請計畫</li> <li>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6-2) 非教師名義承接計畫</li> </ol> <p><b>教學發展中心</b></p> <p><b>校內補助案</b></p> <p>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教學精進計畫</p>
<b>教學面(教學精進)</b>		



### 教師教學績效類

基本資格：近三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3.5(含)分以上(需檢附證明)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p><b>B-8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運動競賽(分組別,每項組別 1 點,點數上限 6 點),若獲得前三名(含金牌、銀牌、銅牌)及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加計點數方式如下,點數上限 30 點。</b> (若有數位教師,點數以等比例分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大會紀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銀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銅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點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點</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以每項獲獎名次計</p> <p>籃球、排球、棒球等團體項目記點以 2 倍計算。 籃球、排球、棒球等團體項目晉級教育部聯賽之公開一級,以 5 點計算。</p> <p>說明：如為特殊獎項,請出示同等獎項之證明文件。如無,則以佳作等級認列之。</p>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破大會紀錄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5 點		<p><b>教師自填</b>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指導學生競賽獲獎</p>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破大會紀錄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5 點													
<p><b>B-9 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獲得前三名(含金牌、銀牌、銅牌)及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計點方式如下,點數上限 18 點。</b> (若有數位教師,點數以等比例分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銀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銅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點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 點</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以每項獲獎名次計</p> <p>說明： 1. 如為研討會發表或投稿所獲之論文獎則不予採計。 2. 如為特殊獎項,請出示同等獎項之證明文件。如無,則以佳作等級認列之。</p>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5 點	3 點	1 點	0.5 點		<p><b>教師自填</b>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指導學生競賽獲獎</p>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5 點	3 點	1 點	0.5 點														
<p><b>B-10 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榮獲國際性競賽獎項(競賽參與國家數須達六國以上)獲得前三名(含金牌、銀牌、銅牌)及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計點方式如下,點數上限 24 點。</b> (若有數位教師,點數以等比例分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銀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銅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點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 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點</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以每項獲獎名次計</p> <p>說明： 1. 如為研討會發表或投稿所獲之論文獎則不予採計。 2. 如為特殊獎項,請出示同等獎項之證明文件。如無,則以佳作等級認列之。</p> <p>國際發明展所獲獎項以原點數 x0.5 計算且點數累計上限 12 點。</p>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7 點	5 點	3 點	1.5 點		<p><b>教師自填</b>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指導學生競賽獲獎</p>		
名次	一	二	三	前八名或佳作(含)以上等級														
獎牌	金牌	銀牌	銅牌															
點數	7 點	5 點	3 點	1.5 點														

<b>教師教學績效類</b>										
基本資格：近三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3.5(含)分以上(需檢附證明)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B-11 教師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學期實習每位學生 1 點、暑期實習每位學生 0.5 點，寒假實習每位學生 0.25 點，如為海外實習者每位學生 1.5 點)，點數上限 6 點。		研發處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輔導學生實習								
B-12 教師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每案 1 點、共同指導每案 0.5 點；博士論文每案 3 點、共同指導每案 1.5 點，點數上限 6 點。		圖書館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研究所論文指導								
B-13 教師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4 點)。		研發處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B-14 教師(非主管)協助至各校進行招生宣傳工作，點數上限 6 點。		教務處/國際處 1.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教師協助招生工作 2.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海外招生宣傳 教師自填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協助招生工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活動類型</th> <th style="width: 50%;">類型</th> <th style="width: 30%;">點數/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宣傳工作</td> <td>教學型招生工作(含協同教學、高中職微型課程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點/案</td> </tr> <tr> <td>服務型招生工作(含進班宣導、模擬面試、升學博覽會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點/案</td> </tr> <tr> <td>海外招生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點/案</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 1. 配合校級招生宣傳工作之認定：教學型及服務型招生工作係由教務處招生業務組認列；海外招生工作係由國際事務處認列。 2. 本案僅採計校外招生宣傳工作，如為校內系所推甄、面試等項目則不予認列。</p>	活動類型		類型	點數/案	招生宣傳工作	教學型招生工作(含協同教學、高中職微型課程等)	1 點/案	服務型招生工作(含進班宣導、模擬面試、升學博覽會等)	1.5 點/案	海外招生工作
活動類型	類型	點數/案								
招生宣傳工作	教學型招生工作(含協同教學、高中職微型課程等)	1 點/案								
	服務型招生工作(含進班宣導、模擬面試、升學博覽會等)	1.5 點/案								
	海外招生工作	2 點/案								
B-15 教師邀請業界師資參與協同教學，並以實務實作課程為主軸進行教授(每課程 0.5 點，點數上限 4.5 點)。 說明：課程定義採課號為認定標準，單一課號辦理數場次仍以課程數 1 採計。		教務處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B-16 教師開設證照課程(每課程 1 點，點數上限 6 點)，如該課程報考通過率達 70%(含)以上，則另加計 1 點。 說明：證照班係指經研發處審查核准並完成執行後認列之課程。		研發處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教師開設證照課程								

<b>教師教學績效類</b>												
基本資格：近三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3.5(含)分以上(需檢附證明)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p><b>B-17 教師開設產學訓與產攜教學、創新創意創業等課程(每課程 1 點，點數上限 6 點)。</b> 說明：創新創意創業課程係由跨域學程辦公室認列。</p>		<p>教務處(含跨領域學苑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行政業務系統-產學訓、產攜課程</li> <li>2.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創新創業圓夢學程</li> </ol>										
<p><b>B-18 教師製作「磨課師」及數位學習內容(每課程 6 點)，點數上限 24 點。</b> 依本校「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參與校內磨課師教材製作，教材內容符合智慧財權規範，並有上架至國內公開之磨課師平台並進行線上授課者。 說明： 1. 課程教材首次完成上架每課程 6 點，後續使用該教材完成上課每梯次 6 點。 2. 磨課師課程係經教學發展中心上架至指定國內公開之磨課師平台後認列。</p>		<p>教學發展中心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教學精進計畫</p>										
<p><b>B-19 教師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要點規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且於彈性薪資認定期間完成下列指標者：</b> 1. 遠距課程完成授課後，該課程自評報告書已通過系課程委員會，每課程 2 點。(通過當年度計算) 2. 遠距課程完成授課後，該課程進行教育部遠距教學認證： A. 完成教育部認證資料報部送件者，每課程 6 點(報部當年度計算) B. 檢送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每課程加計 6 點(通過當年度計算)。 C. 已通過教育部認證之課程，認證期間持續開課，遠距課程完成授課後，該課程自評報告書已通過系課程委員會，每課程 6 點。(通過當年度計算)</p>		<p>教學發展中心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教學精進計畫</p>										
<p><b>B-20 教師參與校級計畫中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方案，如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自主學習課程，打破教學與學習的界線，發展具深度及廣度之教學方案(點數上限 12 點)。</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類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點數/門</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微學分課程</td> <td>依核定學分數採計，如該課程核定 0.1 學分，則以該學分數的兩倍計算之。</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累積點數 上限 12 點</td> </tr> <tr> <td>深碗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點/門</td> </tr> <tr> <td>自主學習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點/門</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上述課程得經教務處認列，且具學分之課程。</p>	課程類型	點數/門	備註	微學分課程	依核定學分數採計，如該課程核定 0.1 學分，則以該學分數的兩倍計算之。	累積點數 上限 12 點	深碗課程	2 點/門	自主學習課程	1 點/門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行政業務系統-深碗課程</li> <li>2. iAct 系統(微學分、自主學習)</li> </ol>
課程類型	點數/門	備註										
微學分課程	依核定學分數採計，如該課程核定 0.1 學分，則以該學分數的兩倍計算之。	累積點數 上限 12 點										
深碗課程	2 點/門											
自主學習課程	1 點/門											



<b>教師教學績效類</b>		
基本資格：近三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3.5(含)分以上(需檢附證明)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b>B-21 教師參與校級計畫中教學創新方案(點數上限 18 點)</b>		
方案類型	點數/案	備註
教學創新課程(含 PBL 教學、設計思考、師徒制教學、跨域共授教學、跨域專長學程增開課程、數位科技微學程增開課程等)	3 點/案	累積點數 上限 18 點
教師社群	社群召集人 3 點/案;參與教師 1 點/案	
說明： 1.上述教學課程得經校內審查核准補助並完成執行後認列。 2.增開課程得經教務認列，且具學分之課程。		
<b>B-22 教師開設專業全英文授課(EMI)課程(每課程 3 點，點數上限 18 點)。</b>		
說明：全英文授課課程係指經校內審查核准並完成執行後認列之課程。		
<b>B-23 教師奉獻授課鐘點(每鐘點 1 點，每學期至多 3 個鐘點，點數上限 12 點)。</b>		
<b>B-24 教師參與教育部招生選才專案計畫的配合程度與執行績效，每學年由教務處和各系分別提報一位教師，每人每次點數至多 2 點(點數上限 6 點)。</b>		
<b>教師教學績效 總 計</b>		

<b>學生輔導服務績效類</b>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協助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b>C-1 擔任導師且導師工作檢核表中量化成績必須達 80 分以上(每學期 1.5 點，點數上限 9 點)。</b>		
<b>C-2 擔任教師邀請學輔、軍訓室等入班宣導(每案 0.5 點，點數上限 3 點)。</b>		

### 學生輔導服務績效類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協助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C-3 舉辦或帶領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社會公民教育活動(舉辦每案 2 點，帶領每案 1 點，點數上限 6 點)。		<b>學務處-服學組</b> <b>主要活動</b>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舉辦或帶領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社會公民教育活動 <b>教師自填</b> <b>其他參與服學、社會公民教育活動</b>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6) 專業服務
C-4 擔任本校學生輔導講座或工作坊講者、與談人(每案 1 點，點數上限 4 點)。		<b>教師自填</b>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6) 專業服務
C-5 進行學生輔導工作(輔導、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並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每案 0.5 點，點數上限 5 點)。		<b>學務處-學輔中心</b>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教師學生輔導轉介至輔導諮商中心
C-6 開設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每門課 1.5 點，點數上限 9 點)。		<b>教務處、學務處</b>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教師開設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C-7 擔任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關懷教師(每學期 1 點，點數上限 6 點)。		<b>學務處-學輔中心</b>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關懷教師
C-8 校內社團/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每學期 1.5 點，點數上限 9 點)。		<b>學務處-課指組</b> <b>社團</b> 1.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學生社團指導 2.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系學會指導教師 <b>體育室</b> <b>運動代表隊</b>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
C-9 擔任導師協助學生完成 UCAN 平台施測(大二完成共通職能診斷，大三完成共通與專業職能診斷，大四完成專業職能診斷)，每學年班級施測率超過 8 成者(每年 2 點，點數上限 6 點)。		<b>職涯發展中心</b>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擔任導師協助學生完成 UCAN 平台施測
C-10 擔任企業參訪之帶隊教師，學生人數 20 人以上(每案 0.5 點，點數上限 3 點)。		<b>教師自填</b> 1.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

### 學生輔導服務績效類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協助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2.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學術(專題)演講 3.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參加或主持國內外會議
<b>C-11 協助捐助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助學專案募款(每 1 萬元 1 點，每年點數上限 5 點)。</b> 說明：上述助學專案募款為校級推動之展翅飛翔圓夢助學專案，由學生事務組認列。		<b>學務處</b>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協助捐助弱勢學生助學募款
<b>學生輔導服務績效 總 計</b>		

### 社會責任服務績效類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於校外推動社會責任服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b>D-1 教師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審查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或活動審查委員(每案 1 點，點數上限 6 點)。</b>		<b>教師自填</b> 1.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6)專業服務 2.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校內兼任委員 3.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協助系/院/校務工作
<b>D-2 教師擔任政府機關、公營或社服相關機構(協會、學會、基金會、社會企業、合作社)之會長、理事長、學門複審委員(每案 4 點)；副會長、董事、理事、監事、秘書長、顧問、委員等重要職務(每案 2 點)，點數上限 12 點。</b> 說明：需與專業背景相關之單位。		<b>教師自填</b> 1.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6)專業服務 2.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校內兼任委員 3.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協助系/院/校務工作
<b>D-3 教師擔任教育部或政府機關補助相關社會責任服務計畫(含地方場域之經營與推廣、文化再現、社區再造、產業扶植、偏鄉教育、環境永續、在地關懷、良好的健康與福祉等)計畫主持人(每案 4 點)、協/共同主持人(每案 3 點)、團隊成員(每案 2 點)，點數上限 24 點。</b> 說明：由計畫補助之校級單位提供獲補助證明文件，並依據每年每案計點。		<b>永續處、研發處</b> 1.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教師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含 USR HUB) 2.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 <b>教師自填</b> 1.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8)校內名義申請計畫 2.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6-2)非教師名義承接計畫

### 社會責任服務績效類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於校外推動社會責任服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p><b>D-4 教師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案 10 點)、共同主持人(每案 8 點)、協同主持人(每案 6 點)、團隊成員(每案 2 點)，點數上限 30 點。</b></p> <p>說明： 1. 鼓勵大學透過主動積極參與連結區域學校資源。 2. 依據教育部核定計畫書相關佐證資料，並且每年每案計點。</p>		<p><b>永續處、研發處</b></p> <p>1.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教師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含 USR HUB) 2.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p>						
<p><b>D-5 教師辦理社會服務及關懷行動經媒體報導或獲得相關單位感謝狀或發表聯展，有助於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每案 1 點，點數上限 6 點)。</b></p>		<p><b>教師自填</b></p> <p>1.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6)專業服務 2.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校內兼任委員 3.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協助系/院/校務工作</p>						
<p><b>D-6 教師獲得教育部或政府機關社會服務類表揚榮譽(每案 2 點，點數上限 6 點)。</b></p>		<p><b>教師自填</b></p> <p>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p>						
<p><b>D-7 教師參與學校計畫中帶領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社區服務、弱勢團體扶助、青銀共創、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相關活動，採計合作單位之數量(每案 1.5 點，點數上限 24 點)。</b></p> <p>說明：同單位以相同議題合作則以一案計算，鼓勵大學社會責任擴大區域合作之能量。</p>		<p><b>教師自填</b></p> <p>1.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6)專業服務 2.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校內兼任委員 3.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協助系/院/校務工作</p>						
<p><b>D-8 教師參與校級計畫中於校內開設社會責任實踐相關課程(含參與開設相關院必修課程)或指導學生完成社會責任實踐相關專題製作有具體成果者(每案 1.5 點，點數上限 12 點)。</b></p>		<p><b>教務處</b></p> <p>教務行政業務系統</p>						
<p><b>D-9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社會責任相關競賽活動，獲獎前三名：金牌(6 點)、銀牌(4 點)、銅牌(2 點)及 4 至 8 名，含佳作等(1 點)(點數上限 16 點)。</b></p> <p>說明： 1. 如為研討會發表或投稿所獲之論文獎則不予採計。 2. 如為特殊獎項，請出示同等獎項之證明文件。如無，則以佳作等級認列之。</p>		<p><b>教師自填</b></p> <p>教師學術歷程系統-指導學生競賽獲獎</p>						
<p><b>D-10 教師辦理地方單位之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場次(點數上限 9 點)。</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主辦/承辦</th> <th>協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點數</td> <td>1.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依據列表為衡量標準計點，協請提供相關活動佐證資料。</p>	身分別	主辦/承辦	協辦	點數	1.5	1		<p><b>教師自填</b></p> <p>1.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 2.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學術(專題)演講 3.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參加或主持國內外會議</p>
身分別	主辦/承辦	協辦						
點數	1.5	1						



### 社會責任服務績效類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於校外推動社會責任服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社會責任服務績效 總計		

### 校內行政服務績效類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協助校內行政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b>E-1 教師兼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教學單位主管(每學期 4 點，點數上限 24 點)(四捨五入取小數點一位)。</b> 說明：聘期依時間比例核算。		人事室 學校人事行政系統
<b>E-2 教師兼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每學期 3 點，點數上限 18 點)(四捨五入取小數點一位)。</b> 說明：聘期依時間比例核算。		人事室 學校人事行政系統
<b>E-3 教師兼任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每學期 2 點，點數上限 12 點)(四捨五入取小數點一位)。</b> 說明：聘期依時間比例核算。		人事室 學校人事行政系統
<b>E-4 教師兼任各學院特別助理(每學期 1 點，點數上限 6 點)(四捨五入取小數點一位)。</b> 說明： 1. 聘期依時間比例核算。 2. ”特助”係指各行政主管/副主管、教學主管/副主管之特別助理。		人事室 學校人事行政系統
<b>E-5 教師推動校內行政相關業務，有核減授課時數，但未支領主管加給 (每核減一小時 1 點，點數上限 12 點)。</b>		教務處 行政業務系統-行政服務/非正式職務兼職抵免授課時數
<b>E-6 教師兼任校務相關委員或院務相關委員(每案 1 點)、系務相關委員(每案 0.5 點，點數上限 9 點)。</b> 說明：教師同時兼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教學單位主管者不得再合計校務/院務/系務相關計點。		教師自填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6) 專業服務、校內兼任委員、協助系/院/校務工作
<b>E-7 教師運用校級相關資料進行 IR(Institutional Research)校務研究或提出對校務改善有助益之 IR 報告，每案 3 點，最高 9 點。</b> 說明：上述報告得經校務發展中心審查核准補助並完成執行後認列。		校務發展中心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參與校務 IR 研究



校內行政服務績效類		
基本資格：近三年曾協助校內行政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即符合基本資格。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b>E-8 教師協助執行以學校或學院名義申請之教育部大型計畫，累計總金額÷300 萬=點數(四捨五入取小數點一位)。</b> 說明： 1. 本案經計畫主持人依執行權重自行分配計畫總金額至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校外人士不列入計算)，並檢附計畫比例分配表。 2. 計畫總金額係指教育部補助款含校內外配合款。 3. 未經計畫主持人分配而自行認列者則不予採計。		研發處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 教師自填 1.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1-8) 校內名義申請計畫 2. 教師學術歷程系統-(表 6-2)非教師名義承接計畫
<b>校內行政服務績效 總 計</b>		

其他績效		
指標項目 (三年內績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得點數 (自評)	介接系統
<b>F-1 其他上述未列之指標項目且有助於校務發展或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及策略規劃之項目。</b> 註：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決議點數		-
<b>其他績效類 總 計</b>		